

招标编号：ZJTY-2025-02-05-00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进行委托，主要工作内容为：

1. 负责对新天煤化工装置区 2025 年度的因湿陷性黄土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打孔、注浆加固处理等工作，注浆地基预估量约 16250m³，大部分深度在 5m 以下范围；
2. 注浆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厂外泵站、园区事故水池、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封闭式煤场、维保办公及生活区等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边坡、设备基础、水池、附属配套设施、管廊基础、道路等。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

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盖章版复印件】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至少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的地基处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执业资格证；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报价截止日，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的地基处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13. 拟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355828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5007 室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13355828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电子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进行委托，主要工作内容为： 1. 负责对新天煤化工装置区 2025 年度的因湿陷性黄土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打孔、注浆加固处理等工作，注浆地基预估量约 16250m ³ ，大部分深度在 5m 以下范围； 2. 注浆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厂外泵站、园区事故水池、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封闭式煤场、维保办公及生活区等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边坡、设备基础、水池、附属配套设施、管廊基础、道路等。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305 日历天；计划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书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7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	--	---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
--	--	---

		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

		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	--	---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其它说明：无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施工方案	对技术规范书要达到的目标理解充分。施工方案合理、科学，总体施工布置方案科学合理、施工方法及技术要求明确，视其满足程度得（一般为 10-14 分，良好 15-18 分，优秀 19-20 分）。	20
1.2	施工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结合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条件，结合厂房内、外等狭小的施工区域，合理考虑注浆站及注浆设备位置和注浆站使用后恢复绿化等，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视其满足程度得（一般为 8 分，良好 9 分，优秀 10 分）。	10
1.3	人员配置方案	主要技术、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素质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劳动力安排合理，视其满足程度得（一般为 6 分，良好 7 分，优秀 8 分）。	8
1.4	设备机械配置方案	主要施工机械和周转性材料的配置，方案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措施可靠，针对性强，视其满足程度得（一般为 8 分，良好 9 分，优秀 10 分）。	10
1.5	材料管理方案	材料进场验收、台账管理详细，材料内控管理合理，有详细的材料使用过程管理方案，能完全响应招标方对材料使用的管理要求，视其满意程度得（一般为 8 分，良好 9 分，优秀 10 分）。	10
1.6	工作任务时效性的保障措施	工作任务的时效性能完全响应及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处理突发事件，并有完整的保障实施方案，视其满意程度得（一般为 8 分，良好 9 分，优秀 10 分）。	10
1.7	施工工程质量 管理方案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响应招标方的质量管理要求，视其满意程度得（一般为 4 分，良好 5 分，优秀 6 分）。	6
1.8	工期目标及 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能完全响应及满足规范书要求，有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的投标人，视其满意程度得（一般为 4 分，良好 5 分，优秀 6 分）。	6
1.9	安全、质量目标 及保证体系	取得三标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质量目标、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和保修服务的承诺完善，视其满意程度得（一般为 4 分，良好 5 分，优秀 6 分）。	6

1.10	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含）地基处理业绩得2分，以上合同业绩最高得6分。以上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	6
1.11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含）地基处理业绩得2分，以上合同业绩最高得4分。以上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	4
1.12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提高施工质量的建议和方案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提高施工质量的建议和方案。有得1分，视合理性得2-3分，无不得分。	3
1.13	后续服务体系	有后续服务体系、健全，视满足程度得0-1分。	1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8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

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HGC/GC- -2025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材料供货范围

本项目拟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进行委托，主要工作内容为：

1. 负责对新天煤化工装置区 2025 年度的因湿陷性黄土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打孔、注浆加固处理等工作，注浆地基预估量约 16250m³，大部分深度在 5m 以下范围；

2. 注浆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厂外泵站、园区事故水池、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封闭式煤场、维保办公及生活区等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边坡、设备基础、水池、附属配套设施、管廊基础、道路等。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书》及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合格”。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附件 1《技

术协议书》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合同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以及工程及人员保险、测算风险金等各项应有费用。详见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该合同单价由不含税价以及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条款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方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的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的延长，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接入点条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从接入点引线；

（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3 发包人的工作

1.3.1 发包人应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场地，使工程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1.3.2 发包人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校验。

1.3.3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提供【3】套工程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图纸或文件时，发包人可予以提供，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为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随时向承包人发出补充图纸的指令。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1.3.4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1.4 发包人的特殊权利

1.4.1 发包人按照行政、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向承包人的员工（本工程或本项目员工）等第三方承担工资等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无法扣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送垫付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垫付费用的及本合同2.1.10项约定的垫付期间利息。承包人承诺不因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拒绝承认发包人垫付的效力及后果。

1.4.2 承包人逾期未返还垫付款项及利息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 承包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3) 承包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方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4) 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发包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5) 承包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

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承包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6) 2024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承包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发包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7) 承包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发包方指定的地点。

8)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承包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9) 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经理及安全监督员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责任险等，非承包人单位员工的，也须购买上述保险。合同履行中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工作期间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10)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有权选择是否代承包人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发包人代承包人垫付资金的，由承包人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

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2 承包人人员

2.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设置项目经理部(下称“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包括下列人员：

(1) 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选，下称“项目经理”），并应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25】日。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3) 各专业主管工程师；

(4) 质量保证人员和安全监察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对建设同类型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项目经理部的人员组成，若项目经理部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则承包人应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补充。如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所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更换，承包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换。

2.2.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的申请，待发包方批准后予以变动。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2.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2.3 承包人的工作

2.3.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取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2.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补充图纸)进行施工。除严格用于本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

2.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并保证这些图纸等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2.3.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联络，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双方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工程协调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5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明确的施工用地面积实施本工程，如超出上述面积需发包人解决并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应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6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有施工设备，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运到工程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均被视为仅供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之用，承包人只有在工程不再需要此类施工设备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能从工程场地将它们运走。

2.3.7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证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发包人检查和鉴定后方可进入工程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工程场地前向发包人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2.3.8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起对尚未移交发包人的已建成或未建成部分的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相关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按本合同规定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承包人应负责其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的照管，直到这些工程按合同规定完成。

在承包人照管期间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

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使这些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2.3.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要求，(1)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或(2)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程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设备，或(3)为这些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服务。

2.3.10 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

2.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2025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2025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如果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等，避免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动参加仲裁或诉讼案件的（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承包人应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调查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也包括发包人因此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的间接经济损失。并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采取以下措施：

发包人将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录入公司黑名单，禁止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方单位的所有工程的投标。

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6 履约担保

2.6.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应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根据本条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止。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按照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均不影响发包人要求保函开具行支付保函金额的权利。

3. 发包人

本工程发包人全权负责工程管理监督工作，工程的具体施工管理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有关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在向其发送书面说明后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

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4.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参加的项目安全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对施工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承包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与发包人安全环保部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2），承包人严格按照签订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2）执行。

5.1.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即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 5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重复提取。经发包人许可开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其他与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工作。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签证的安全生产费清单及凭证。

发包人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发包人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工程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5.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本合同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6.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未回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承包人无过错，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

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4.2.1 承包人应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就所采取的措施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严重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它承包人完成。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主材、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书》。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参加其为采购设备材料而组织的招标或询价工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权

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8.3 变更程序

8.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8.3.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8.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8.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8.4 变更估价

8.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2）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相关定额、投标水平、当期信息价协商确定。

（3）对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子项（如有），且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在15%以内的：

A：其综合单价超过所有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平均值20%以上的，该部分工程量按照综合平均价进行结算；

B：其综合单价超过所有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平均值20%以内的，该部分工程量按其原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对于所有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在15%以上的，超过15%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相关定额、投标水平、当期信息价

协商确定。

(5) 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计算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对进入综合单价报价的分项工程量清单，但没有在计算表中反映且未施工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的价格发包人将按无投标单价的口径执行。

8.4.2 工程联系单管理程序

承包人的工程联系单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管理制度执行；单张工程联系单涉及的费用如超过5万元，承包人上报时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量计算书（或现场工程量见证记录）、费用预算单，如不附预算单，发包人在最终结算时，最多按5万元进行结算。

9. 价格调整

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属于风险费范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承包方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需支出的所有成本、税金、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投保合同规定保险的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除另有规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暂定总额【10】%的履约保函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将从第一次月度付款开始按每月结算的进度款的 35%比例扣回。尽管有以上约定，本工程预付款在产值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全部扣回。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进度款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当月 20 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产值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各部门会签后，由发包人按当月核定产值扣除 10.3.2 款有关费用后的 85%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扣回按 10.2.1 条规定。

10.3.2 应扣除款项包括：

水电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具体详见 10.3.2 应扣除款项水电费条款。10.3.2 应扣除款项包括：

(1) **水电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发包方提供接口，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费用，按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伊宁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伊宁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建筑工程甲供用水、用电倒扣指数计算，在结算过程中一次性扣回。

②如安装临时施工用表的：施工用水、用电按月以表计抄见数乘规定单价加 10%损耗向承包人收取，水费按 6 元/m³，电按 1 元/kwh，费用按月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施工用水、电每月的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施工区域范围内供水、电设施的维护费由承包人各自负责。

(2) 其他应扣款。

10.3.3 承包人在单位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上报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上报结算书的一部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结算书的，则对应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该项单位工程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造价的 90%。

10.3.4 承包人可每半年一次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所涉及的费用结算书，经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可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10.3.5 除已办理结算的单位工程外，其他进度款支付到相应合同暂定总价

的 85%时，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但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规定完成剩余的工作。发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21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0.3.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了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付清。

发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按 1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10.3.7 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1. 工程验收

11.1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纸、文字资料一式二套（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一套。

11.2 验收

11.2.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符合当时实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批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1.2.2 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即视为完工。发包人将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署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1.2.3 工程自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视为移交给发包人并受发包人控制，工程按前述规定由发包人接收后，承包人仍应完成合同项下针对机组或工程的所有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在计划完工日期前移交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但此种移交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1.2.4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将从发包人处领取的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资料

12.1.1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28】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1.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

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2.1.3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额按5%执行，承包人需要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2.1.4 竣工结算报告如需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且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数为准。

12.1.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13.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13.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3.1.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3.1.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3.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属于发包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

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投保并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以及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书面通知发包人。

当发生前款所述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现场并尽快将事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和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及其他手续。保险公司的赔付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7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6.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6.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款。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7.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附件 2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廉政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654000552434456E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手机		手机	

附件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发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承包人，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让承包人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可

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承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发包人，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奖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甚至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

3、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五、处理措施：

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发包人（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天煤化工所辖范围内，根据 2023 年-2024 年沉降观测报告、脱空探测报告，发现煤气水装置区循环水管线和地下槽周围部分区域、热电脱硫装置部分区域等地下疏松情况较严重，以及其他存在厂房地坪、设备基础、道路等周边地下一般土质疏松情况，大部分深度在 5m 以下范围，为避免湿陷性黄土危害加剧，造成地下管网、设备基础、厂房基础等倾斜、倒塌的安全隐患，现需对出现地下土质疏松部位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1、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下发的工作任务进行注浆加固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厂外泵站、园区事故水池、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封闭式煤场、维保办公及生活区等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边坡、设备基础、水池、附属配套设施、管廊基础、道路等注浆加固。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公司出具的脱空探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以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注浆位置及范围，并由承包人编制钻孔位置及注浆深度的详细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3、本项目注浆方式采用水泥压力注浆，注浆水灰比浅层为 1：1，中深层为 1：0.8，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试验单位出具配合比报告。

4、注浆完成后，损坏的地坪及绿化，应恢复至原状。

5、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进厂进行注浆作业，如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厂作业。

二、编制依据：

1、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则（2013-新疆）》；

2、定额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伊犁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 年伊犁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伊犁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

3、新建标[2016]2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及新建标[2019]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按9%;

4、建筑工程信息价参照伊犁州直各县(市)2024年9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伊宁市的综合价格信息计入;

5、业主提供的《2025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技术规范书》(2024年10月);

三、工期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3、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四、安全生产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不少于投标总报价的2%,投标时应注明安全生产费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元,其他安全生产费__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措施费及其他费按200000元计入清单,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2、注浆完成后,损坏的地坪及绿化,应恢复至原状,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天煤化工所辖范围内，根据 2023 年-2024 年沉降观测报告、脱空探测报告，发现煤气水装置区循环水管线和地下槽周围部分区域、热电脱硫装置部分区域等地下疏松情况较严重，以及其他存在厂房地坪、设备基础、道路等周边地下一般土质疏松情况，大部分深度在 5m 以下范围，为避免湿陷性黄土危害加剧，造成地下管网、设备基础、厂房基础等倾斜、倒塌的安全隐患，现需对出现地下土质疏松部位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国标、国内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质量等强制性标准，保证满足要求。

2. 工程地质条件

2.1 自然条件

2.1.1 基本风压： $W_0=0.70\text{KN/m}^2$ ，地面粗糙度 B 类；

基本雪压： 1.15kN/m^2 ；最大冻土层厚度：120cm

2.1.2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2.2 地质条件：建筑场地土层主要为黄土，灰黄色、土黄色，局部地段与下覆基岩接触部位土质往往呈黄褐色，且见有星点状的白色盐碱物级贝壳类动物遗骸。干燥～稍湿，硬塑～可塑，稍密～中密，干强度中等，无光泽，韧性低，粉砂含量较高，未见混有砂、砾和层理现象。固结性较差，尤其是 5.0m 以上土质较为松散，手掰即破碎，地表至下 2.0m 范围内含少量植物根系和根孔。

2.3 本场地为 I 级非自重湿陷性场地。

从场地土的性质判定，属于中软场地土，场地级别为 II 类，属于可进行建设的一般场地。根据场地土质和地下水埋藏条件，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判定，本场地不会地震液化。勘探深度内未见地下水的存在。

3. 规范要求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采空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D31-0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水工建筑物水泥注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

《注浆技术规程》YST5211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448

《大坝岩土基础注浆施工》水利电力出版社

《锚固与注浆技术手册》（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石锚固与注浆技术专业委员会）

《地下建筑注浆简明手册》科学出版社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

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果采用其它标准，其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4.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下发的工作任务进行注浆加固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厂外泵站、园区事故水池、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封闭式煤场、维保办公及生活区等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边坡、设备基础、水池、附属配套设施、管廊基础、道路等注浆加固。

4.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公司出具的脱空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报告以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注浆位置及范围，并由承包人编制钻孔位置及注浆深度的详细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4.3 本项目注浆方式采用水泥压力注浆，注浆水灰比浅层为 1: 1，中深层为 1: 0.8，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试验单位出具配合比报告。

4.4 注浆完成后，损坏的地坪及绿化，应恢复至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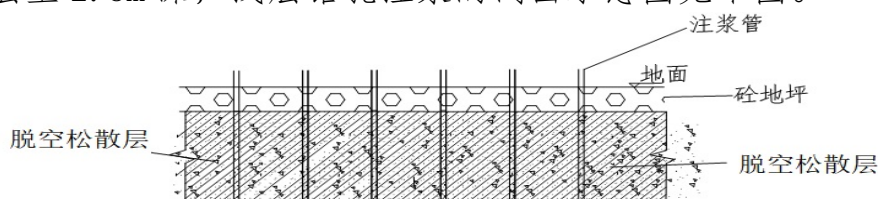
4.5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进厂进行注浆作业，如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厂作业。

5. 技术要求

5.1 浅层注浆技术要求

5.1.1 施工方案

①浅层注浆主要针对厂区浅部脱空松散层治理区域，治理深度为表层至 2.5m 深，浅层钻孔注浆的剖面示意图见下图。



浅层注浆剖面示意图

②采用注浆管植入高压注浆方式，注浆压力为 0.3-0.4Mpa（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进行调整），浆液配比采用纯水泥浆灌注，水灰比为 1:1，注浆管采用 (PP-R) (2.5MP) De50，注浆完成后注浆管不取出。

③试注技术参数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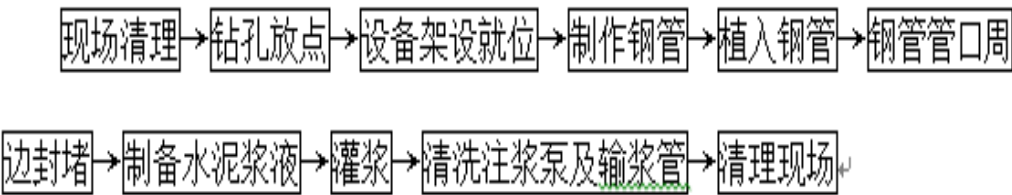
场地在注浆管植入前须进行地表整平处理，主要起到上顶封浆作用，本次注浆治理区均处于硬化场地内，满足平整条件及封口条件。

场地试注范围按（5m×5m）一个区块进行试注，灌浆管植入间距采用 1.0m，梅花形布置注浆管，注浆管为 (PP-R) (2.5MP) De50，注浆压力为 0.4MPa。注浆管植入深度小于 3m 时花孔设置于管顶向下 30cm 处，连续布置。

④最终压力、深度等参数由试注结果确定，并按试注修改施工方案。

5.1.2 施工工艺流程

为确保本项目安全、顺畅进行。制定工艺流程图如下：



5.1.3 测量定点

注浆孔应进行实地测量放样，注浆孔布设方式为每孔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间距为 3m，上排与下排呈梅花状布设，钻孔实际位置不应

超过设计位置 0.3m。确因地形及固定建筑物影响，钻孔不能放在设计位置时，可视具体情况在施工方案中调整。

5.1.4 开孔

采用薄壁金刚石钻机水钻成孔，裂缝压浆沿裂缝两侧错位布孔或梅花形布孔，开孔孔径宜 50mm，钻孔在无异常情况下，不得挪移孔位，垂直度小于 1%，成孔后应将孔内清理干净，孔深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5.1.5 注浆管制作与植入

注浆管距路面表面以下 20cm 内不开孔，其余开孔按间隔 20~30cm 呈梅花状布置，出浆孔以满足浆液自由流出为准。将制作好的注浆管下放至已钻好的注浆孔中，下放时尽量居中，安放时需封住下端口，顶部露出地面 10cm 即可，以便于与高压注浆管连接。

5.1.6 浆液拌制

压浆浆液水灰比应控制在 1.0，施工配合比需根据脱空塌陷损坏情况并做确定。

5.1.7 压力注浆

注浆顺序从沉降量大的地方开始，由远到近、由大到小，裂缝注浆的顺序从裂缝两头开始，往中间注浆。

①第一次注浆将高压注浆管连接在外的注浆管上，通过加压灌注，打开压力泵，在 2-5 分钟内，使其压力均匀增加至 0.8Mpa，最大压力控制在 2.0Mpa 以内，在达到压力后停滞 3-5 分钟，不超压，确保压浆过程中不改变临近高程。

②压浆 3-10 分钟浆液从裂缝处或另一排浆排气孔流出，可认为完成该孔注浆，即停止灌浆。

③为了避免在注浆时扩散出现灌浆的情况，采用跳孔间隙式施工。灌注时注意原路面变形情况和路侧边坡、中央分隔带情况，防止浆体外出，避免影响质量和环境。

5.1.8 封孔: 压浆结束后应立即拔出注浆栓塞，立即插上木楔，防止浆液外流，并仔细检查是否漏浆。压浆 12 小时之后将木塞拔除，采用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及时回填好芯洞夯实，确保芯洞密实。水泥稳定碎石最大粒径不超过孔洞直径 2/3。

5.1.9 清洗: 每次压浆施工收工时，应用清水冲洗搅拌桶，此时液压泵照常工作，使水经管道、压浆泵从高压管中排出，将各部件残留浆液彻底排除，防止水泥浆堵塞压浆泵。注浆后残留在场地的浆液要及时清扫并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场地。

5.1.10 养护: 注浆完成后，注浆区在注浆 3d 内禁止车辆、机械设备通行、停放，以避免超重车辆通过时对注浆区的扰动。

5.1.11 施工方法及要点

注浆分为两序进行施工，由外侧向内侧进行灌浆作业。

5.1.12 灌浆试验

①设备进场后，按预先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

②用最先施工的几个灌浆孔做灌浆试验。

③通过现场注浆管植入、灌浆试验进一步验证，所有施工工艺及设计参数；孔深、浆液配比、孔间距、注浆压力等。

④如果发现原设计参数不能满足要求，可对各工艺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变更，并在施工方案内修改。

5.1.13 打孔安设注浆管

①保证注浆管安装准确。

②为保证注浆效果，选用注浆管直径为 De50。

③在打孔、安装注浆管及灌浆作业时，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

5.1.14 注浆

①每阶段注浆前，必须提前备足注浆材料。

②采用机械拌制浆液，每桶浆的搅拌时间不低于 3 分钟，在注浆过程中应持续进行机械搅拌，以防止浆液沉淀、离析。

③注浆用水不得采用 PH 值小于 4 的酸性水和工业废水。

④水温不得超过 30℃，不得将盛浆桶和注浆管路在注浆体静止状态下长时间暴露于阳光下，以防浆液凝固。

⑤每一阶段注浆结束后，使用清水大泵量清洗搅拌桶、注浆泵及输浆管路。

⑥及时观察相邻孔位冒浆情况，确定注浆半径是否满足计算要求。

5.2 中、深层注浆技术要求

5.2.1 施工方案

根据场地脱空探测报告、地层情况和设计等的要求，本工程中、深层注浆采用回转钻进成孔、止浆塞法止浆、孔口封闭法注浆。中层注浆主要针对厂区中度脱空松散层治理区域（治理深度为 2.5~10 米），深层注浆主要针对厂区深度脱空松散层治理区域 10 米以下。

5.2.2 中、深层注浆

注浆孔的设计深度为地面至脱空区域以下 1.0-2.0m，考虑搅拌罐因设备容积小，注浆深度大的因素，采用 2 套搅拌罐进行搅拌，采用水灰比 1: 0.8，水泥采用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4 测量定点

注浆孔应进行实地测量放样，注浆孔布设方式为每孔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间距相等，上排与下排呈梅花桩布设，钻孔实际位置不应超过设计位置 0.5m。确因地形及固定建筑物影响，钻孔不能放在设计位置时，可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5.2.5 注浆孔深度

注浆孔的设计深度为地面至脱空区域以下 1.0-2.0m，以岩芯呈完整的长柱体为准。

5.2.6 注浆孔孔径

注浆孔覆盖层开孔孔径 $\geq \Phi 108\text{mm}$ ，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并不大于 113mm。

5.2.7 成孔工艺

①用 $\Phi 108\text{mm}$ 钻头开孔，钻至完整基岩后变径 89mm 钻头钻进。

②用 $\Phi 89\text{mm}$ 钻头，钻至脱空体以下 1.0-2.0m 终孔，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且不大于 113mm。

5.2.8 技术要求

①所有布设的注浆孔均为取芯孔，脱空区域注浆孔的岩芯采取率应 $>30\%$ 。

②钻进施工时，第四系松散层中可采用跟管钻进或泥浆护壁。

③做好钻探原始记录和岩芯编录工作。如发现漏水、掉钻、卡钻、埋钻等现象要详细记录其深度、层位和耗水量。

④每个钻孔终孔孔斜不应超过 1.5° 。

5.2.9 本工程注浆流量(注入率)初步推荐按 50~150L/min 控制。开孔直径不小于 100mm，宜控制在 110~130mm 之间，经过一次或两次变径后，终孔孔径不应小于 91mm，设计推荐 110mm。注浆管采用 (PP-

R) (2.5MP)De50, 注浆完成后注浆管不取出。需考虑搭接、连接的便利性, 需投入集料时管径不应小于 $\phi 89\text{mm}$ 。

5.2.10 注浆结束标准

对充填、固结注浆孔, 注入率控制为 $70\text{L}/\text{min}$, 各注浆段的孔口注浆压力达到设计压力并维持 15min , 距注浆孔口 3.0m 范围冒浆, 结束注浆。各类注浆孔, 注入率控制为 $50\text{--}150\text{L}/\text{min}$, 当注浆段孔口注浆压力陡升, 超过设计压力值后, 难以维持稳定, 继续上升, 可直接结束该段注浆。

最终标准可根据现场试验段的情况优化调整。

5.2.11 注浆站的建设

注浆站根据注浆孔的位置的变化, 设立在最合适的地点, 即应靠近注浆孔。输浆管路要短、弯头少、变径少, 设备及管路排列要紧凑, 以便于操作和管理。

①对注浆泵的易损件, 尤其是钢球、阀座、活塞、拉杆等要有足够的备用件。

②设置施工废水收集, 由中标方清运。

5.2.12 注浆系统试运转并对管路做耐压试验

整个注浆系统安装好后, 应立即进行耐压试验, 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①操作时应先打开回水阀, 然后开泵, 逐关闭回水阀, 减少回水量, 使整个管路逐步升压。当压力升至预定压力值 (不小于 1.5 倍的最大注浆压力) 时, 立即放开阀门泄压或打泵, 防止损坏管路和泵体。

②试验泵的安全阀门工作是否灵敏时, 应事先检查安全阀的组装情况, 防止压力上升到额定值时也不工作而发生意外。

③试压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5.2.13 注浆工艺及流程

①注浆材料及配比

当注浆孔作为封堵孔时，可在浆液中掺加水泥重量 3% 的速凝剂，使灌入地下及裂隙的浆液尽快凝固，控制浆液的流动。

在施工前，应按施工时使用的水泥，在试验室作浆液配比试验，试验内容应包括每立方米浆液干料含量、浆液密度、初终凝时间、结石率、试块结石体无侧限抗压强度，试块结石体最终强度应 $\geq 0.3\text{MPa}$ 。

配合比应根据全孔取芯的结果进行及时调整，若空体体积较大是采用浆液粘稠的配合比进行施工，若空体发育不明显，下部存在黄土浆液的情况下采用浓度较小的配合比，以增加浆液的流动性，更好的注入裂隙中，提高地层的注浆量。

②中、深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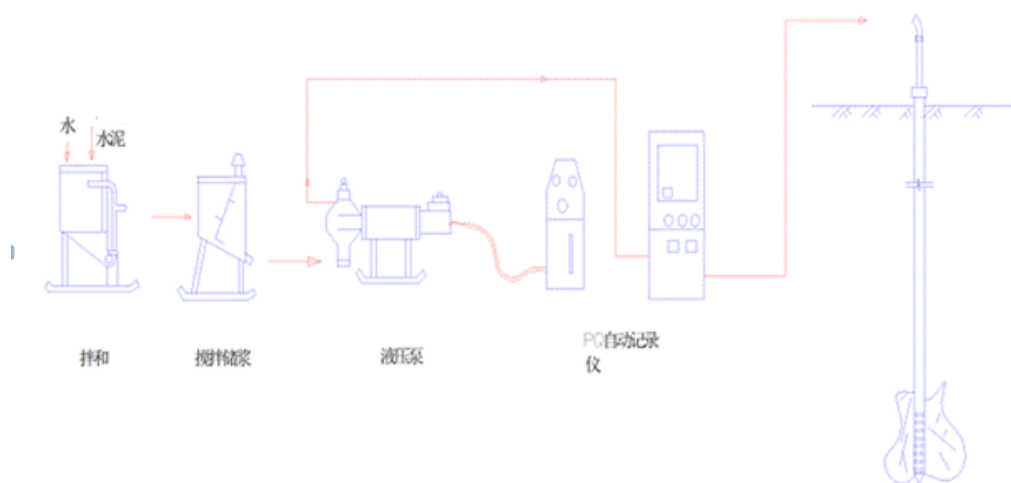


图4.7.1 注浆工艺流程图

a. 先施工边缘注浆孔，后施工中间注浆孔，阻挡浆液外流；钻孔应分序次间隔进行，宜分两个序次成孔，一序次孔对脱空区空体及裂隙可以起到补勘的作用，根据实际地层及脱空区空体及裂隙情况对后续孔的孔位、孔距、孔数进行适当调整，弥补均匀布孔设计的不足；

注浆应按间隔式分序次进行，一序次孔浆液可能扩散范围较大，二序次孔注浆将使前序次未充填的空洞得到充填。此外可以通过变换浆液浓度、注浆压力、浆液初凝时间和注浆方法，控制浆液扩散距离，减少材料消耗。

b. 浆液浓度，应遵循由稀到浓的原则，逐级改变，结束时又略变稀。

c. 当注浆压力保持不变，吸浆量均匀减少时，或当吸浆量不变。压力均匀升高时，注浆工作应持续下去，不得改变水固比。

d. 注浆时，当改变浆液水灰比后，如注浆压力突增或吸浆量均匀减少时，或当吸浆量突减，应立即查明原因。

e. 注浆前后及注浆时都必须观测邻孔的孔深及水位变化，判断或发现钻孔串浆，以便于及时处理。

f. 注浆工作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结束。当注浆孔段已经用到最大浓度的浆液，吸浆量仍很大，并不见减少，孔口压力又无上升或无升压显示时，应改用间歇注浆。

g. 注浆结束标准：在注浆孔的注浆末期，泵压逐渐升高，当泵量小于 50L/min 时，孔口压力达到 1.5MPa，稳定 15min，可结束该孔的注浆施工；当注浆孔注入一定浆量，孔口压力 $\geq 0.3\text{MPa}$ ，若注浆孔附近出现地表裂缝大量冒浆时，采用小泵量、间歇式注浆；间歇后注浆再次冒浆，即可结束该孔的注浆施工。

5.3 注浆观测与计录

在注浆前、后及注浆过程中，对邻孔水位，一级注浆过程中的泵压，孔口压力，吸浆量（泵量）、浆液浓度等都需要进行定时的观测记录。

5.4 注浆过程

5.4.1 初灌：注浆管（PPR 管）下至一定深度至完整地层，然后在完整基岩处下止浆塞，开始注浆时浆液应先稀后浓，一般先灌注单孔浆量 20% 的稀浆后再灌注浓浆。灌注至注浆泵压力表显示有压时初灌完成，准备终灌。若发现有埋管风险时，可先提注浆管，再次透孔，重新准备终灌。

5.4.2 终灌：初灌完成后注浆管下至脱空区空体及裂隙深度，在完整基岩处下止浆塞，灌浆至孔口压力达到设计压力（1.50Mpa），稳定 15 分钟即可结束该孔注浆或当注浆孔注入一定浆量，孔口压力 $\geq 0.3\text{MPa}$ ，若注浆孔附近出现地表裂缝大量冒浆时，采用小泵量、间歇式注浆；间歇后注浆再次冒浆，即可结束该孔的注浆施工。

5.4.3 关孔口阀，拆洗孔外注浆管路及设备。注浆孔因是压力注浆而有压缩空气于浆液中，停泵后，产生弹性释放，往往会出现孔口返水喷浆的现象。因此，注浆结束后压水，必须先关闭孔口阀门，待孔内压力消失后方可打开。孔口阀门必须严密，不能漏水漏浆，以避免造成浆液向注浆管内倒流。关闭时间一般达 4h 以上，待浆液初凝后，方可慢慢启动，放气、防水查看情况。孔外注浆系统必须及时冲洗检查，附于管壁上的浆体结块需震动脱落冲出管外。

5.4.4 打开孔口阀，提取浆塞或再次注浆

该工序的关键是要正确分析孔内情况，防止埋住注浆管。无埋管危险，可不提止浆塞，再次注浆（复注）。

①如发现止浆塞有返浆可能，应及时打开孔口阀观察动静。无严重喷浆现象，即可提出止浆塞，以免被固定固结在孔内。

②无埋管危险，可待水泥初凝后，打开孔口阀。不要过早打开以免水泥回返，堵住注浆管。

③如系间歇注浆，孔口阀可按规定时间打开，不论喷浆与否，可立即再次注浆，不提止浆塞。

④不提止浆塞，反复注浆，可能埋塞，需改进止浆塞结构。

5.4.5 封孔经认真分析，确实已完成注浆任务的注浆孔，最后必须封孔，根据以往采空区注浆经验，封孔采用水泥进行封孔，以地面以下30cm为界至地表为止，用糊状水泥进行封孔，封孔厚度为30cm。

5.4.6 在注浆过程中，要加强对注浆治理区域地面、周边建构筑物结构位移变化监测，位移过大时应立即停止注浆。同时随时派专人监测注浆区域及周边地面沉降情况，如被加固地面有上抬的趋势，立即停止注浆，严格控制注浆前后地面的上抬量不得超多2mm。并注意观测周边其他池体的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5.5 注浆过程中常见问题与对策。

5.5.1 单孔注浆量分析施工中单孔注浆量分布情况，对各个注浆区域的平均单孔注浆量进行统计，然后做出注浆量分布图，圈出注浆量较小的注浆孔及注浆量相对较大的注浆孔，对所圈出的注浆孔是否沿一定走向形成连片进行判断，进而评价空体各部位的充填情况。

5.5.2 “死孔”现象，在治理区域边界边缘孔注浆过程中，间歇后，由于浆液沉淀，孔底堵塞，复注，孔底吸浆，孔口压力急剧上升，边缘孔位置空体（裂隙）发育区往往为最容易造成孔底浆液沉淀堆积，造成“死孔”现象，此类孔采取不间断、一次性注浆方式，直到达到这些孔的注浆质量。

5.5.3 “自吸”现象，在某些边缘与中间孔灌注过程中，由于某些孔成孔到地下空体（主要为湿陷性黄土遇水形成的空体），钻进过程中出现“掉钻”现象，说明地下有较大空区，在注浆过程中，由于浆液的密度大于地下水的密度，在管内与孔内出现“浆液塌落”现象，孔口管内出现“负压”，孔口软管被吸扁。说明此类孔的吸浆量大于泵量。对于此类边缘孔，为控制浆量，要求采取每次少量，多次间歇方式，且间歇时间要相对延长，孔口起压后，采取小泵量灌注。防止大泵量将堆积的浆液沉淀冲开，让浆液流失到治理区域外。对于此类中间注浆孔，适当加大单孔注浆量，且适当间歇，保证此周围岩层、土层注浆效果。

5.5.4 孔口起压现象 在大多数边缘与中间注浆孔灌注过程中，终孔前，孔口基本都能达到设计文件中设计压力，一般为 1.0MPa 左右。若考虑到注浆管孔内浆液的“塌落”现象（浆液密度大于地下水的比重），孔底的压力应比孔口压力稍大些。

5.5.5 孔周冒浆现象 在边缘孔及多层空体中间注浆孔，上段可采取套管孔口止浆装置，在注浆过程中往往会发现比较多的套管外侧冒浆现象，说明套管止浆过程中效果不好。施工中可采取的措施是，先让孔周冒一部分浆，间歇 12h 以上，让套管壁多的浆液先凝固后，再行复注。

5.5.6 地面隆起、开裂及地面冒浆现象，为了解注浆过程地面垂直位移，在采空区治理区域内、外埋设地表沉降观测点，以测注浆过程中地表的垂直位移。由于在中间第二序次注浆过程中，注浆管没有下到孔底部，由于孔边缘及第一序次中间孔注浆后，地下水不能及时排出，浆液不能有效地下落到孔底，多数浆液灌注到上部岩层的裂隙中，且

沿以前塌落的裂隙上窜到地层中，使地层出现隆起、开裂现象，并伴有地面冒浆。为保证下部注浆效果，注浆管宜适当下移至孔底以上适当高度处，让浆液从下往上将地下水排出。或者采取地面冒浆后，适当间歇，让上部土层中的浆液先凝固，形成硬壳层，再进行复注，将地下水排出，达到充填下部空体区域的效果。

5.6 终孔标准

对于地下无水、少水采空区注浆，由于没有地下水的浮托作用，若出现地面隆起、开裂、冒浆现象，说明地下采空区、岩层裂隙已注浆。但对于地下富水采空区，由于水的浮托作用，地面出现隆起、开裂、冒浆现象，并不能说明地下采空区、岩层裂隙已经注浆，可能由于地下水难以让上部岩层、地层中的浆液凝固，形成硬壳后，再进行复注。若采空区及岩层裂隙不再吸浆，才能说明采空区及岩层裂隙的注浆效果。若下部采空区及岩层裂隙继续吸浆，应继续灌注，且终孔的压力适当加大到 1.5MPa。

5.7 质量检验

地基加固完成后的质量检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相关内容进行检测试验，并形成正式书面报告，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进行整改。

5.8 施工过程管理要求

5.8.1 发包人根据近三年全厂探测报告内地下异常区域，组织讨论整改措施后，下达工作任务至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工作任务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每一个异常区域编制注浆施工方案，包括注浆孔位布置图、钻孔及注浆预估工程量等，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场施工。

5.8.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根据场地实际土质情况，经采样和技术协议要求，送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配合比试验报告，包含各材料的实际用量。

5.8.3 发包人根据配合比试验报告，及现场实际水泥用量，确认每日注浆方量，并根据注浆孔数量、注浆管长度，确认钻孔工程量，签工程量确认单、钻孔及注浆原始记录单，除节假日值班人员确认外，其余时间采用双人确认的形式。

5.8.4 承包人每批次进厂水泥，附合格证，并在发包人厂区内地磅过磅，磅单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能开始使用，每月注浆水泥使用量以工程量确认单及磅单为准。

5.9 所有进场人员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

工程量清单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简写）	计 量	工 程 量
		单 位	
注浆地基钻孔	1. 浅层注浆钻孔采用薄壁金刚石钻机水钻成孔，裂缝压浆沿裂缝两侧错位布孔或梅花形布孔，开孔孔径宜 50mm，钻孔在无异常情况下，不得挪移孔位，垂直度小于 1%，成孔后应将孔内清理干净，孔深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2. 含场地试注钻孔；3. 具体做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m	9750
注浆地基钻孔	1. 中、深层注浆，根据场地脱空	m	29250

	探测报告、地层情况和设计的要求,本工程深层注浆采用回转钻进成孔、止浆塞法止浆、孔口封闭法注浆。中层注浆主要针对厂区中度脱空松散层治理区域(治理深度为 2.5~10 米),深层注浆主要针对厂区深度脱空松散层治理区域 10 米以下; 2. 注浆孔深度: 注浆孔的设计深度为地面至脱空区域以下 1.0-2.0m,以岩芯呈完整的长柱体为准; 3. 注浆孔孔径: 注浆孔覆盖层开孔孔径 $\geq \Phi 108\text{mm}$, 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并不大于 113mm; 4. 成孔工艺: ①用 $\Phi 108\text{mm}$ 钻头开孔, 钻至完整基岩后变径 89mm 钻头钻进。②用 $\Phi 89\text{mm}$ 钻头, 钻至脱空体以下 1.0-20m 终孔, 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且并不大于 113mm; 5. 具体做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注浆地基	1. 中、深层注浆: 注浆料水灰比按 1:0.8 配比注浆; 2. 具体做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m^3	11375

注浆地基	1. 浅层注浆: 采用注浆管植入高压注浆方式, 注浆压力为 0.3-0.4Mpa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进行调整), 注浆料按水灰比 1:1 要求注浆; 2. 具体做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m ³	4875
措施费及其他费用	因现场原因增加的人工和机械调整工作, 避让生产产生的窝工及场地二次以上的转移, 与生产同时进行的效率降低, 为保证生产安全及其他现场原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超额损耗及损失。	项	1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 壹年。计划服务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7.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

7.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

7.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7.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

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①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②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 ③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④质量事故记录；

7.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进行。

8.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8.1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招标文件，制订作业方案、组织设计。依据发包人的总体安排的要求进行布置。

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统计报表。

8.3 文明施工：承包人在规定的施工场地内施工，不得随意占用厂内的主干道。施工的临时设施，各类加工场地及堆棚、用电、用水，要符合安全要求，要有管理制度。各类施工机具堆放整齐，要设有安全文明标牌。

8.4 保证安装现场清洁整齐，材料分类堆码整齐，施工剩余物资、边角余料、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收集并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8.5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责任事故，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各类规范、国家标准，各类有关的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必须无条件提供。

8.7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意向确认后，立即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承诺书、质量保证措施，及各项施工准备（机具和人员）。

8.8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要与发包人单位密切配合，为施工创造条件。施工交叉作业时，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8.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维护工作，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8.10 承包人应独立配备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作为合同附件。同时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8.11 承包人工程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项目经理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施工方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8.1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地现场安全所有法律和法规，施工作业按照发包人工作票管理规定执行。

8.13 所有施工所用材料、机械、工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8.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并指定接水接电位置，所需接水接电材料及线路敷设由承包人负责。

8.15 对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再验收，直至符合要求。

8.16 所有进场人员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

9.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9.1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9.2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 9.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不同岗位安全教育规定要求组织学习。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 9.4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 9.5 围护设施需满足安全要求，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区域均应有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应设可靠的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夜间施工应设红灯示警。
- 9.6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施工特点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价；对风险性较大的重要危害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预防和控制。分部工程在施工方案中须列出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清单。安全施工措施必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可靠性。
- 9.7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程序，交底与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9.8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

10. 考核

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承包人。

（Q/XT212082）《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件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月度考核标准》

（Q/XT212082）《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件二：《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标准》

（Q/XT212004）《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Q/XT204001）《设备检修管理标准》

（Q/XT205051）《常年维检外包单位日常管理规定》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05-00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05-00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2-05-00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厂注浆框架施工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 2%）		

注：在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总价中，按规定提取 2%为“安全生产费”（明确金额）：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规定计取费用；2、其他安全生产费：总报价的 2%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表 1 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税 前 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 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2%		

注：在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总价中，按规定提取 2%为“安全生产费”（明确金额）：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规定计取费用；2、其他安全生产费：总报价的 2%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单位（专业）工程报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检验试验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注：本表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与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及表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析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1.2	其中：临时设施费			
1.3	其中：扬尘防治增加费			
2	夜间施工			
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二次搬运			
5	冬雨季施工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0	检验试验费			
11	特殊地区增加费			
12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二)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注本表以整体工程为对象进行计算，并列入为主的专业工程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险费			
1.2.1	养老保险费			
1.2.2	失业保险费			
1.2.3	医疗保险费			
1.2.4	生育保险费			
1.2.5	工伤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盖章或签字)

日

表 14 主要工日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5 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析表 根据工程情况具体填写,金额与表 4. 单位 (专业) 工程报价表一致)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